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1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《2016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2)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丁、刘君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关于授权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合伙人)为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庆、罗小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